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27號

原告 李水良
被告 陳儷文
李明清
李淑女
李夫粟
李梅
李有
李武男
許周文
許聖南
許智圍

0000000000000000

許塗成
張許玉雲

(上10人均為李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淑女、李夫粟、李有、李梅、李武男、許周文、許智圍、許塗成、許聖南、張許玉雲，應就被繼承人李平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3,171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3,171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即：
 - (一)、代號甲面積6,58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被告陳儷文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原告13171分之3271、被告陳儷文13171分之9900比例保持共有。
 - (二)、代號乙面積6,58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李明清與被告李淑女、李夫粟、李有、李梅、李武男、許周文、許智圍、許

01 塗成、許聖南、張許玉雲共有取得，並按應有部分被告李明
02 清4分之3、被告李淑女、李夫粟、李有、李梅、李武男、許
03 周文、許智圍、許塗成、許聖南、張許玉雲共同共有4分之1
04 比例保持共有。

05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
06 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被告李淑女、李夫粟、李有、李梅、李武男、許周文、許智
09 圍、許塗成、許聖南、張許玉雲（下稱被告李淑女等人）經
10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14 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無
15 不分割之協議，且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
16 不能分割之情事，惟不能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17 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將系爭土地按鄰地
18 之使用現況原物分割如附圖所示。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9 所示（本院卷第347頁）。

20 三、被告部分：

21 (一)、被告李明清：對於附圖之分割方案無意見。

22 (二)、被告許智圍、許塗成：請求分割無意見。

23 (三)、被告陳儷文：同意附圖之分割方案。

24 (四)、被告李淑女、李夫粟、李有、李梅、李武男、許周文、許聖
25 南、張許玉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聲明或陳述。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29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
30 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
31 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

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李平於86年12月11日死亡，李淑女等人就其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分割，自應命其等為之。

-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之立法意旨主要在防止耕地細分，以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之目的，原則上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辦理分割，例外在符合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允許耕地分割。該條項但書第3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其立法說明略以：「立法院之審議修正係基於行政院版本第1項有關『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者除外』之規定，因繼承得為共有，經一段時間後，勢必又有「共有」之產權糾紛問題；繼承係法律事實，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最後決定

『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故該款規定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內政部101年2月9日函釋參照）。準此以言，在「繼承」此一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之法律事實發生時，耕地因繼承而發生共有關係之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即已存在，不因第三人嗣後取得繼承人其中一人之應有部分而有不同，此時，為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應認共有人（包括繼承人與非繼承人）就共有耕地得辦理分割登記為單獨所有，始合乎該條款「繼承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之立法目的。否則，若謂因繼承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該第三人及其他繼承人均不得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登記，不僅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立法目的有違，且此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有未符（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提案九參照）。

(三)、經查：

- 1、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尚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予分割之約定，且被告李淑女、李夫粟、李有、李梅、李武男、許周文、許聖南、張許玉雲未到庭，顯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本院卷(一)第5至6頁）可佐，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2、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查（本院卷(一)第5至6頁），應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指耕地。經查，系爭土地於89年1月4日前為李平、李景揮、李張真珠、李 共有，嗣李張真珠、李景揮之應有部分，於97年間以分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李明清所有。李 之應有部分於99年間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原告所有，原告復於113年間將應有部分13171分之4950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被告陳儷文所有等

01 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參（附於限閱卷）。
02 依上開規定，本件如採原物分割方式，分割後縱有面積未達
03 0.25公頃，仍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4
04 款、第2項之規定。

05 3、系爭土地為西北東南走向之長條形，依序由原告、被告李明
06 清及李平分管使用，分別種植果樹、竹林等，系爭土地上有
07 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
08 稱現況圖），編號A、B所示之水塔，均為李明清所有等情，
09 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使用說明、及本院114年3月25日勘
10 驗筆錄、航照圖及現況圖（本院卷第163至169、205至207、
11 215頁）可參，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可徵系爭土地採
12 原物分割並無困難。

13 4、又查，系爭土地現況係由各共有人依序分管使用，並各自種
14 植果樹、竹林等地上作物，土地利用情形已具一定之區劃與
15 使用秩序，如仍依現況界線為原物分割，既可維持各共有人
16 既有之使用狀態，亦可避免地上作物遭受不必要之破壞，對
17 土地整體利用及經濟效益影響較小，且分割後各筆土地仍得
18 獨立利用，難認有原物分割顯有困難或顯失經濟價值之情
19 形。復觀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被告李明清、陳儷文均表
20 示同意，其餘被告則未提出反對意見或其他分割方案。綜合
21 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各共有人既有分管情形、地上作物之
22 完整性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衡量，認依原告所提方案分割，
23 足以兼顧各共有人之使用利益及土地利用之整體性，應屬適
24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6 平，爰酌量兩造之利害關係，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
27 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28 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
29 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31 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圖：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9月17日竹地法字第24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表一：

編號	登記共有人	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李水良		3271/26342	3271/26342
2	陳儷文		4950/13171	4950/13171
3	李明清		6/16	6/16
4	李平	李淑女、李夫栗、李有、李梅、李武男、許周文、許智圍、許塗成、許聖南、張許玉雲	公同共有1/8	1/8（連帶負擔）

附表二：繼承應繼分比例附表

登記共有人	繼承人	應繼分	再轉繼承人	應繼分
李平	李陽-歿	1/3	李淑女	1/12

			李夫粟	1/12
			李有	1/12
			李梅	1/12
	李武男	1/3		
	許李暖-歿	1/3	許周文	1/15
			許智圍	1/15
			許塗成	1/15
			許聖南	1/15
			張許玉雲	1/15